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通讯员 曹鑫

1月11日上午,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执行工作新闻发布会,通报全省法院充分发挥执行职能作用、服务保障“六稳”“六保”工作情况。

《法治日报》记者从会上获悉,2020年,江西法院执结案件24.7万件,同比上升9.42%,执行到位金额481.9亿元。

江西高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邹中华介绍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全省法院努力克服疫情影响,勠力同心、多措并举,真抓实干,奋勇争先,为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新格局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全省法院“3+1”核心指标全部进入全国前三位,33项执行质效管理指标全部超过全国平均值,其中23项指标排名全国前十,江西执行工作持续保持高水平运行。

对能“活封”的财产不进行“死封”

江西法院及时出台《关于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 扎实推进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发布抗击疫情助力复工复产十大典型执行案例,积极引导全省法院灵活采取“活封”、自行变卖、融资等方式推动案件执行。

邹中华告诉记者,全省法院在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实现权益的前提下,制定合理执行方案,对能“活封”的财产,不进行“死封”,注重发挥已查封财产融资功能,努力实现财产最大价值,充分发挥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作用,强化应用执行和解制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暂时经营困难的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积极引导当事人协商和解,缓解企业债务压力,为企业增强造血功能,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创造条件,帮助被执行企业走出困境,化解债务危机。

2020年,全省共执结涉金融债权案件33907件,执行到位金额85.67亿元,有效维护地方金融安全;执结小微企业纠纷执行案件4436件,到位金额1.71亿元。

贯彻涉民生案件“三优先”原则

在执行工作中,江西法院继续巩固落实“打财断血”工作成效,充分发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凝聚涉黑恶伞案件财产执行合力。据了解,全省法院涉黑恶伞刑事涉财执行案件执行到位金额65亿余元,执行到位率94.25%,排名全国靠前。

同时,江西法院充分运用司法手段遏制乱占耕地现象,支持政府及有关部门依法打击各类违法占用耕地行为,为守住耕地红线,筑牢粮食安全屏障保驾护航,专项活动期间共执结违法占用耕地类行政非诉执行案件27件,执行到位金额5934.2万元。

此外,江西法院还常态化开展涉民生案件专项执行行动,贯彻涉民生案件“三优先”原则,积极争取政府部门政策支持,将符合条件的当事人纳入社会保障、脱贫攻坚范围进行司法救助或社会救助,专项活动期间共执结涉民生案件5310件,执行到位金额2.86亿元;持续加大涉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债务案件执行力度,积极营造公平、公正、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活动期间共执结以党政机关为被执行人案件236件,执行到位金额4.69亿元。

率先建立信用承诺和失信修复机制

邹中华告诉记者,江西高院转变执行工作理念,由过去的惩戒为主变为惩戒与激励并重,于2020年4月发布了《关于建立失信被执行人信用承诺和信用修复机制的实施意见》,在省级层面率先建立失信被执行人信用承诺和信用修复机制,严格法定条件和程序,规范化、精准化适用失信惩戒和限制消费措施。

据了解,江西法院已全面实施信用承诺和信用修复机制,共适用信用承诺和修复机制案件617件,积极妥善处理疫情防控相关执行案件,为帮助企业复工复产,兑现申请执行人胜诉权益提供更加优质的司法服务和保障,进一步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营商环境改善,弘扬社会核心价值观,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会上,还通报了服务保障“六稳”“六保”十大典型案例。

严格执法结硕果

争做法律明白人,“四议两公开”晒村务账、“一站式”服务大厅建设……2020年,新疆青河县萨尔喀仁村以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为载体,引导村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风尚,助力和谐、法治乡村建设。

2020年12月4日,自治区司法厅、民政厅联合召开首批“自治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命名视频会议,共表彰了56个自治区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萨尔喀仁村便是其中之一。

据了解,近年来,新疆全区各地高度重视乡村法治建设,聚焦基层、聚力乡村,持续深入开展基层法治宣传教育,确保基层社会大局稳定。

2020年,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发布《关于第一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和项目命名的决定》,克拉玛依市被命名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成为新疆唯一获此殊荣的城市。

依法规范是克拉玛依市留给人们的深刻印象之一,更是当地法治建设成果的真实反映。多年来,克拉玛依市始终坚持依法行政,不断把法治政府建设推向深入。

据了解,“七五”普法以来,新疆全区各地各部门(单位)坚持法治宣传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大力开展“法治城市”“法治政府”“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在实践中深化法治教育,检验法治成效,社会治理能力稳步提升。

5年来,全区有31个县(市、区)被评为“全国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先进单位”,62个村(社区)被评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公正司法惠民生

“你好,关于房产纠纷,我想咨询一些问题……”2020年12月27日,在新疆若羌县吾塔木乡群众服务大厅,居民王某通过公共法律服务自助机咨询相关律师。

2020年,新疆全区各地因地制宜,依托当地法律援助中心、政务服务大厅、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司法所、村(居)委会等,健全完善面向社会的四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基本实现县、乡、村全覆盖。

近年来,新疆全区加强公共法律服务规范管理,加大法律职业人员培养,截至2020年12月底,全区有526家律师事务所5828名律师,100家公证机构315名执业公证员,29家司法鉴定机构440名司法鉴定人,5家仲裁机构539名仲裁员,1.38万余个人民调解委员会6.4万余名人民调解员,745家基层法律服务所2879名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与此同时,作为第三批司法体制改革试点省区,全区司法体制改革工作进展顺利、平稳有序,法检两院工作质效进一步提高。

2018年,自治区党委出台《关于加强全区法官检察官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通过建设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法官检察官队伍,推动全区法院、检察院构建素质与职责相匹配、权力与制约相统一、责任与保障相适应的司法责任制度体系,切实履行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职责使命。

新疆全区在全面建设法治新疆的进程中,不断推进人民权益靠法律保障,法律权威靠人民维护的良好局面。

2020年12月3日,伊宁市人民检察院邀请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代表等走进检察机关,通过座谈交流,了解检察机关工作基本情况和具体职责。2020年,新疆全区各级国家机关不断加强与人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联系,虚心听取人大代表、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2020年,新疆全区民主法治建设迈出坚实的脚步,有力推进了法治新疆建设的进程。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乘势而上 谱写重庆司法行政事业发展新篇章

访重庆市司法局局长张德宽

司法厅局长系列访谈

□ 本报记者 张晨 吴晓峰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站在“两个一百年”历史交汇点,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围绕中央服务大局,司法行政机关责无旁贷,义不容辞。

近日,重庆司法行政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全会精神,适应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忠诚履职、奋发有为,努力为重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践提供坚实法律支撑,有力法治保障和优质服务。记者就此采访了重庆市司法局局长张德宽。

记者:“十三五”期间,重庆在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推动法治建设方面取得了哪些成效?

张德宽:近年来,我们在市委、市政府和司法部的坚强领导下,认真履行“一个统筹、四大职能”(统筹全面依法治市工作,承担行政立法、行政执法、刑用执行和公共法律服务职能任务),推动重庆法治建设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是依法行政成色更足。政府职能加快转变,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日益完备,行政决策更加科学民主合法,行政执法公信力持续提高,法治政府建设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渝中区、永川区荣获首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称号,南川区(“最难办事实事群众好评”行政权力监督机制)荣获首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命名。

二是服务大局特色更显。围绕打好“三大攻坚战”,高质量发展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大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化企业上市融资、破产重整、涉外等法律服务,协同建设川渝司法合作“四个共同体”,为全市改革发展稳定贡献智慧和力量。

三是司法为民暖色更浓。“覆盖城乡,便

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律师、仲裁、公证、司法鉴定和法律援助的质量和效率稳步提高,群众满意度达98.7%,全国排名第六。

四是维护稳定底色更厚。监所治本安全和改造矫治水平有效提升;区县“三调”对接组织和110个重点领域调解组织实现全覆盖,组建调解“尖刀班”化解信访积案;刑释、解戒人员重新犯罪率持续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五是依法治理底色更亮。“七五”普法计划有序实施,“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有效落实,市民法治素养提升和民主法治村(社区)法治、德治、自治“三治结合”建设行动深入开展,社会治理的法治化水平不断提高。

记者:重庆司法行政系统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部署,一体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方面有哪些举措?

张德宽: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明确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中的指导地位,发出了建设更高水平法治中国的“动员令”。我们将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指引下,精心谋划“十四五”时期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各项工作,努力学在深处,谋在新处,干在实处。

坚持“一个引领”,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立足全面依法治市新征程,精心编制贯彻中央部署,符合重庆实际,引领未来发展的法治重庆、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三个实施方案,确保习近平法治思想在重庆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抓好“两个重点”,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重要指示要求,一手抓服务发展,一手抓安全稳定,努力为全市发挥“三个作用”(即在推进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中发挥支撑作用,在推进共建“一带一路”中发挥带动作用,在推进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中发挥示范作用)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提供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和优质的服务环境。

构建新时代大调解工作格局

全科式“把脉” 一站式“问诊”

探访具有海南特色的国际商事争端调解工作机制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邢东伟

“有一起我庭受理的涉外案件,经双方当事人同意,选择你中心作为调解机构……”受法庭委托,海南国际仲裁院国际商事调解中心对该起涉港挂靠经营合同纠纷案件进行调解。在专业调解员的精心调解下,最终促成双方海口、香港两地的双方当事人签订调解协议,案结事了。

近年来,海南省司法厅瞄准海南自贸港建设新需求,积极指导推动有条件的商会、行业协会、商事仲裁机构等设立国际商事调解组织,以“调解+诉讼、调解+仲裁、国内调解+涉外调解”等多种形式,构建了具有海南特色的国际商事争端调解工作机制。

搭建工作平台

随着自贸港建设深入推进,海南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经贸、投资等商事交往日益密切,跨境商事争端随之增加。对此,《中共中

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支持海南建立国际商事调解机构等多元纠纷解决机构。

“依托政府支持,搭建工作平台,是海南省推进构建多元化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的前提。”海南省司法厅厅长郑学海表示,在推进过程中,各级党委、政府从政策、资金、场所上给予有力支持,确保了海南国际商事调解组织建设有序推进。

2020年6月18日,海口市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动设立海口国际商事调解中心实施方案》,设立财政专项扶持资金推进国际商事调解工作,还为海口国际商事调解中心无偿提供了1600平米的办公场所。

目前,海南成立国际商事调解中心4家,均已建立健全中心章程、调解规则,调解员守则等各项规章制度。

建立衔接机制

2019年10月,中国贸促会海南调解中心,

借助与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建立的诉调对接机制,成功调解一起涉韩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纠纷案,仅用半天即调解成功。

自成立以来,海南4家国际商事调解组织注重与各级法院、海南国际仲裁院以及境内外商事调解组织交流合作。据介绍,三亚国际商事调解中心加强与北京仲裁委员会调解中心、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等机构交流合作,通过举行远程视频会议,积极借鉴国内国际先进经验,不断完善中心建设和实体化运作。

统计数据显示,2019年以来,海南4家国际商事调解组织共受理商事纠纷案件38件,调解成功17件,调解成功率44.7%。

打造专业团队

我国签署《新加坡调解公约》后,为进一步加快海南省国际商事调解工作与国际接

轨,海南在加强国际商事调解制度创新的同时,全力打造国际化商事调解专业团队。

在规则制定上,海南4家国际商事调解组织立足自身专业领域优势,充分吸收国内知名商事调解组织的工作经验,同时引入《新加坡调解公约》相关内容,在制度设计上与公约保持有效衔接。

而且,海南4家国际商事调解组织调解员均采取聘用制,共选聘调解员676名,其中境内496名,境外180名,既有退休法官、资深律师,又有国外人士,专业覆盖投融资金融、知识产权、电子商务、海事等领域。

据了解,海南国际仲裁院国际商事调解中心从仲裁员中遴选出首批调解员346名,其中境外81名,地域分布全球各地。中国贸促会海南调解中心选聘了80多名国内外法律、经贸界知名人士担任调解中心的调解员,其中境外调解员占总数的一半以上。

“什么是好的调解?能够更好地解决纠纷、服务社会,就是好调解。”同美国耶鲁大学、日本京都大学访问团交流,让她更加坚定了信念。

在晏菲看来,人民调解不是“和稀泥”,要保证调解的专业性。“比如对于疑难、复杂纠纷,我们会及时启动专家咨询程序。这就弥补了调解员在医学领域的欠缺,树立了‘权威性’,咨询意见为调解提供参考依据,提高调解公信力、说服力。”

疫情防控期间,她积极宣传、严格执行司法部和上海市、浦东新区疫情防控部署,在做好涉疫矛盾纠纷排查的同时,积极引导“移动办”理念,开通邮件、网络等多种调解申请方式,确保了调解工作的正常开展,也确保了调解员“零感染”。

“既然选择了远方,便只顾风雨兼程”,脚踏实地,仰望星空,新时代调解的追梦人晏菲一直在路上……

仰望星空,以梦为马,做新时代调解的追梦人

己一个人的力量是解决不了的。”从担任调解组长开始,晏菲就希望能够通过体制机制创新,提升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效能,让每个调解员都能快速成长。

她带领医调委调解员坚持年度集中排查与经常性排查相结合,每年排查矛盾120人次以上,实现了浦东新区医疗机构排查全覆盖,每周召开医患矛盾案例分析会,对成功化解的矛盾进行分析梳理和归类,同时找出调解工作中的不足和需要提高改进的地方,依托“上海智慧调解平台”,建立健全了一整套规范的医调工作流程。针对疑难复杂矛盾,拓展和完善了“医疗专家咨询”机制……

功夫不负有心人,2017年以来,她所在的浦东新区医调委共受理医疗纠纷1698起,调解成功1591起,协议履行率达100%。2017年,浦东新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被司法部授予“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荣誉称号,晏菲去年也被司法部评为“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

从调解员到组长,再到医调委副主任、主任,晏菲肩上的担子在不断加重,随之增加的还有思考与探索。

“纠纷在增加,而且越来越复杂,只靠自

还是让她震惊不已。

“从下午6点,一直调解到凌晨两点。”一边是死者家属情绪激动,另一边是医院正常的医疗秩序需要维护,晏菲和同事们首先竭力舒缓当事人的情绪,然后在厘清事情脉络,明确双方责任的基础上提出调解建议,双方表示认可并当场签订调解协议。

“这些年来一直在做调解,虽然领域有差异,但我觉得引导当事人互谅互让、握手言和的初衷是不变的。”晏菲做了最简单的总结。

诚如其言,从劳动纠纷调解到医疗纠纷调解,二十多年来她一直走在调解的路上。初心不改,矢志前行,让世界少一桩纷扰,多一刻温情。

不负韶华,敢于担当,探索完善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的浦东经验

从调解员到组长,再到医调委副主任、主任,晏菲肩上的担子在不断加重,随之增加的还有思考与探索。

“纠纷在增加,而且越来越复杂,只靠自